

秦岭之心·绿都宁陕

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

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乙方：陕西爱乐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秦岭之心·绿都宁陕”在外影响力，加快宁陕生态旅游产品与精品旅游线路提档升级，扎实推进体育与全域旅游的深度融合，宁陕县定于2023年5月14日举办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本届比赛由陕西爱乐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赛事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含：专业组山地越野挑战赛、大众组全民健康跑）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报价细则见附件1（组织实施经费明细表）。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含：专业组山地越野挑战赛、大众组全民健康跑）实施方案，审定乙方制定的竞赛方案，监督乙方按照方案认真执行。

2. 甲方负责赛事安全公共服务保障（含：医疗、通讯、交通管制、赛道安保、电力、环境整治、赛事费用）。为乙方赛事执行提供保障。

3. 甲方负责奖牌、证书、各类证件、参赛手册、路标、搭建、参赛包、参赛服等与竞赛有关物品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

4. 依赛事要求,甲方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本次赛事平台,进行市场化开发。

2. 乙方根据赛事预算约定的标准执行赛事活动。

3. 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含:专业组山地越野挑战赛、大众组全民健康跑)的报名、物料准备、赛事组织等工作。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参赛选手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山地越野挑战赛理赔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赛事承办经费采用政府采购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筹集。由甲方负责拨付给乙方实施费用,金额为 RMB78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 拨款方式:甲方于此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 RMB314400.00 元用于前期赛事开支;赛事活动开幕式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 RMB314400.00 元,用于赛事的组织实施、运动员奖金;赛事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剩余款项20%共计 RMB157200.00 元。

3. 以上服务范围及内容仅限附件内约定的内容范围及金额,如有变更及增加,需另行约定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各项赛事活动平台,进行市场化开发,所筹集的资金除弥补办赛经费外,属乙方经营所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提交的响应文件执行。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第九届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二次报价清单。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爱乐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

电 话：15109282198

签约日期：2023年4月20日